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文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,438,8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6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5,5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5人，董事周文建因公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328,83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; 反对股数 1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328,83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; 反对股数 1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立丹、罗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, 德瑞锂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